

# 2017年第二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## 2017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

2017年第二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体持有人：

鉴于：

1、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署本期债券《债权代理协议》；发行人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（简称“我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监管人”）已经签署《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》；上述协议均已生效。

2、根据《2017年第二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》（简称“募集说明书”）的规定，17厦门轨道债02/17厦轨02（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已于2017年8月10日发行完毕，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已同意委托本公司作为债券债权代理人，代理有关本期债券的相关债权事务。

我公司依据募集说明书、《债权代理协议》、《监管协议》的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的职责。

为出具本报告，本公司与发行人进行接洽，对于出具本报告有关的债权代理事务进行了必要的调查。

本报告依据我对有关情况的调查、发行人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判断，对我公司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期间所了解的信息进行披露，并出具结论意见。

我公司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，也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。

现将2017年度的债权代理事项报告如下：



## 一、发行人的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

住所：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1236-1238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文格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500000.00 万人民币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独资）

经营范围：1、承担轨道交通的投资、融资、开发建设、运营、维护和经营管理；2、受市政府委托，从事轨道交通沿线土地综合开发与建设；3、受市政府委托、从事轨道交通沿线土地使用权收购、储备、出（转）让；4、轨道交通沿线房地产及相配套的综合开发和经营管理；5、轨道交通工程所需物资的供应、监造、加工，专业设备进出口；6、轨道交通的招标、咨询及技术服务；7、轨道交通沿线及周边广告、通讯、停车场等附属资源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；8、承担市政府委托的代建工程；9、政府许可的其他产业投资、经营。

股权结构：截至 2017 年末，公司实收资本为 300.00 亿元，厦门市国资委和国开基金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87.74%和 12.26%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厦门市国资委。

跟踪评级：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《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 17 厦门轨道债 01 与 17 厦门轨道债 02 跟踪评级报告》，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，17 厦门轨道债 02 债券信用等级 A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。

## 二、发行人履约情况

### （一）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

发行人已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，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，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。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，简称“17 厦门轨道债 02”，证券代码为 1780211.IB；2017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，简称“17 厦轨 02”，证券代码为

127560.SH。

## （二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5 亿元，拟 5 亿元用于厦门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；5 亿元用于厦门轨道交通 2 号线二期工程；5 亿元用于厦门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已全部用于上述轨道交通各期工程。

## （三）付息兑付情况

本期债券的偿付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8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。截至本报告出具日，本期债券尚未到第一次付息日，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未付利息的情况。

## （四）2017 年度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

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均在中国债券信息网、货币网（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披露。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：

1、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年度报告。

（2017 年 4 月 28 日）

2、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。

（2017 年 5 月 2 日）

3、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。

（2017 年 9 月 1 日）

4、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。

（2017 年 9 月 1 日）

## 三、发行人偿债能力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发行人出具了[2018]京会兴审字第 6200006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，非经特别

说明，均引自该审计报告。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，应当参照发行人 2017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。

### （一）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7 年度	2016 年度
流动资产合计（万元）	1,312,533.76	1,484,999.83
资产总计（万元）	5,085,173.38	3,954,268.22
流动负债合计（万元）	122,338.89	121,779.30
负债总计（万元）	660,203.46	648,641.36
流动比率（倍）	10.73	12.19
速动比率（倍）	9.34	11.58
资产负债率（%）	12.98	16.40

注：1、流动比率=流动资产合计/流动负债合计

2、速动比率=（流动资产合计-存货）/流动负债合计

3、资产负债率=负债合计/资产总计×100%

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方面，发行人 2017 年末的流动比率为 10.73，速动比率为 9.34。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比 2016 年末略有下降，主要系发行人 2016 年流动资产较上年减少，同时流动负债较上年略有增加。

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方面，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，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6.40%和 12.98%，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低水平，2017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明显下降，主要系发行人总资产较上年末大幅增加所致。

### （二）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7 年度	2016 年度
营业收入	50,100.62	292,172.09
营业成本	74,234.87	301,482.14
利润总额	42,281.68	41,502.98
净利润	42,130.72	40,442.03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42,130.72	40,442.03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2,121.62	34,694.17
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1,305,140.93	-945,573.08
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997,893.39	1,895,706.53
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	-309,369.15	984,758.60

2017 年度，本公司营业收入为 50,100.62 万元，同比减少 82.85%，主要是物资公司逐步缩减市场业务占比，对终端赊销销售等业务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收缩，营业总收入相应减少，相应营业成本同时减少。

2017 年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-2,121.62 万元，同比减少 106.12%，主要系公司贸易收入形成的现金流入大幅减少。2017 年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-1,305,140.93 万元，较上年变动比率为 38.03%，主要是主要轨道集团处于建设期，地铁 1 至 6 号线全面开工，支付地铁项目工程款项增加。2017 年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,893.39 万元，同比减少 47.36%。主要系公司期初资金结余较多，2017 年度收到财政地铁建设资金较上期减少所致。

#### 四、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债券

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，发行人已发行未付的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：

债券品种	债券全称	起息日期	债券期限	发行总额	票面利率	到期兑付日
企业债	2017 年第二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	2017-07-20	9 年 (3+3+3)	10 亿元	4.55%	2026-07-20

	公司公司债券					
企业债	2017年第二期厦门 轨道交通集团有限 公司公司债券	2017-08-08	9年 (3+3+3)	15亿元	4.61%	2026-08-08

### 五、账户及资金监管情况

依据《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》的规定，发行人委托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对“偿债账户”和“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”进行监管，以确保上述账户中资金的独立和安全，依法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。监管人已严格按照《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》赋予的权利及义务，对发行人在监管人处开立的“偿债账户”和“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”进行监管。目前上述账户运转正常，发行人已按照相关协议的要求履行义务。

以上情况，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7年第二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》之盖章页)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

